

## 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  
南區

承辦人：王惠琪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720

傳真：02-27297070

電子信箱：bb0031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230026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影本1份 (25400983\_1123002608\_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有關「公務人員訓練進修作業注意事項」自112年3月  
28日起停止適用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（以下簡稱保訓會）112年  
3月28日公訓字第1122160125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  
份。

二、保訓會為精進各項訓練業務，業編印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  
員實務訓練輔導員及人事人員工作手冊、公務人員晉升官  
等訓練遴選作業指南及身障特考實務訓練輔導員工作指南  
等參考手冊，並適時更新公務人員培訓法規彙編及釋例彙  
編；另為強化法規宣導，每年均辦理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  
練輔導員暨人事人員講習、各項晉升官等訓練遴選作業講  
習，並錄製相關線上課程放置於「e等公務園+學習平臺」  
提供輔導員及人事人員自主學習，以協助各機關落實辦理



文山特教 1120331



\*WXAA1126002479\*

各項訓練，為避免重複規定及適用上產生疑義，爰停止適用旨揭注意事項（本府106年8月21日府授人考字第10608113100號函計達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（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）

副本： 2023/03/31  
16:18:49

（人事處代決）

裝

訂

線

